

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

沙头街道生态文明考核建设技术支持 服务采购需求公告

一、采购项目概况

为做好福田区 2021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工作，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为抓手，以街道人居环境改善为目标，加快推动沙头街道生态文明建设，统筹做好沙头街道生态文明建设（生态环境保护）相关工作。我办拟聘请一家专业公司负责辖区生态文明建设技术支持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二、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

主要针对声环境监测点噪声检测，施工工地噪音，扬尘整治排查指导，专题培训会议 PPT，沙头街道 2021 年生态文明建设实绩报告、汇报多媒体材料、亮点工作（加分项）、制定工作技术方案、配合相关部门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服务需求

1. 服务期：合同签订起至 2021 年生态文明考核结束。
 2. 服务地点：沙头街道辖区内。
 3. 报价要求：55 万以内。
 4. 付款方式：按照合同支付。
-

5. 履约担保金：由双方协商。

6. 违约责任：服务活动过程中如乙方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害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排查的，实行扣款制。合同如有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不能解决的，可提交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相违背，应服从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。

四、采购方式

1.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：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止。

2. 响应文件要求及递交方式：响应应包含单位法人资质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单位法人登记证书、具体实施方案（含报价单）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、履约承诺书等相关资料。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处理，文件封面请注明公司名称、联系人及电话，企业及有关工作人员符合疫情期间复工复产要求（提交相关备案、承诺书等文件资料，此资料不密封），本项目接受邮寄或上门递交（递交地址及联系方式：福田区新沙路 60 号沙头街道办 502 市容环境科，赵圳源（13430989855））。

3. 响应文件处理：响应时间截止后，采购人将通知递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项目谈判会议（因正值疫情防控期间，如有变动再行通知），经评审后将中选供应商名单公告公示。未中选者将不再单独另行通知。

4. 响应人经评审确定为本项目中选供应商后，响应报价及方案将提交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价格审核，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以事务所审核结果为准，响应人向采购人投递响应文件的，视为接受本条款。



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

2021年7月6日